

佳木斯市财政局文件

佳财指直〔农〕〔2024〕38号

佳木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黑财指〔农〕〔2024〕167号）规定和要求，现下达你区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请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黑财规〔2023〕34号）等有关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

围的，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压实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，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对应安排资金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且保持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落实相关部门责任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和黑财规〔2023〕34号文件规定，行业主管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依责监督、内部监督职责；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、绩效管理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，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；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。省农业农村厅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，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》（附件2）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。请各区财政部门比照省级做法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2.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

佳木斯市财政局
2024年5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佳木斯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30日印发

共印5份。

附件 1

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分 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 县	合计	黑财指(农) (2024) 20 号已提前下 达	此次下达
	小计	2716	2426	290
1	郊区财政局	1318	1219	99
2	东风区财政局	930	831	99
3	前进区财政局	468	376	92

附件 2

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

填报部门（公章）：

序号	部门（单位）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

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注：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。